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	刘焕明	
电话	0755-23508348	0755-235083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IR@phoenixcompan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1,615,283.68	823,699,810.80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83,729.47	76,312,577.25	-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1,686.66	68,573,938.08	-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79,886.49	267,995,807.22	-1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10	-7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10	-7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47%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0,979,158.86	2,315,506,877.34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599,545.74	1,718,991,125.36	-4.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08%	22,242,090.00	22,242,09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外自然人	17.76%	12,315,810.00	0	不适用	0
高国兆	境内自然人	4.87%	3,38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3.23%	2,241,2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1,515,051.00	0	不适用	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00	1,040,000	不适用	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00	0	不适用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09%	755,030.00	0	不适用	0
罗永民	境内自然人	0.49%	336,400.00	0	不适用	0
翟东卿	境内自然人	0.34%	235,5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高国兆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34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7,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952,469.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6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大豆蛋白	39,554.66	58.23
大豆油	14,944.04	22.00
大豆膳食纤维	4,158.90	6.12
低温食用豆粕	2,426.80	3.57
蒸汽	3,115.44	4.59
电力	1,666.80	2.45
副产品	2,067.26	3.04
合计	67,933.90	100.00

二、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金额	比例(%)
直销	41534.84	61.14
经销	26,399.06	38.86
合计	67,933.90	100.00

三、按销售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境内	43,485.96	64.01
境外	24,447.94	35.99
合计	67,933.90	100.00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项目	数量	报告期增减数量
境内经销客户	122	20
境外经销客户	108	17

五、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6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凌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5,825,167.71	1,432,076,811.08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434,659.33	1,075,317,844.81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108,089.56	781,617,613.30	-12.86
利润总额	82,181,403.20	75,794,485.90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1,239.70	57,786,824.19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61,342.97	56,484,375.36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40.47	54,231,099.31	-9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52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冠玲	境内自然人	13.60	22,372,688	21,753,242	无	
YUWEI WU	境内自然人	4.41	7,251,080	7,251,080	无	
高泽林	境内自然人	4.40	7,239,100	6,839,100	无	
李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9	7,225,378	7,184,378	无	
贾辉	境内自然人	4.29	7,051,455	7,051,455	无	
黄瑞华	境内自然人	4.23	6,966,370	6,849,570	无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盈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6,188,600	0	无	
张效伟	境内自然人	3.71	6,097,500	6,097,500	无	
孟海东	境内自然人	2.72	4,480,000	0	无	
邵金才	境内自然人	2.43	4,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YUWEI WU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李广庆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6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5%。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唐人医药”）向自然人赵明女士出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省级区域物流配送效率、成本管控原则及模式，各省级分部建立统一的物流中心负责区域物流配送。

在河北分部，原由唐山原租赁仓库、秦皇岛自有产权仓库两个区域配送中心实现唐山、秦皇岛区域配送。

公司于2022年12月董事会审议在唐山筹建河北省级的现代物流中心（以下简称“河北唐山物流中心”），支持公司在河北省唐山、秦皇岛及京津冀周边地区的后续发展规划，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项目建成后在秦皇岛分仓（以下简称“秦皇岛物流中心”）的配合下，满足唐山、秦皇岛及京津冀周边地区1200家门店及全渠道物流配送需求，兼顾与辽宁分部集采协同的仓储、配送功能，为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申请医药批发相关经营资质奠定基础，支持全渠道电商、冷链、DTP药店等业务的发展，及时为顾客提供高效、快捷、便利、专业的全渠道服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现河北唐山物流中心基本建设完成，已通过药监局验收并投入使用。

唐山原租赁仓库已按计划终止租约停用，业务迁移至河北唐山物流中心。

秦皇岛物流中心自有产权仓库原计划作为地区分仓使用，受新开门店无法获取医保资质、收购门店无法变更医保资质等医药改革探索期阶段性政策影响，原唐山、秦皇岛等区域拓展计划难以如期推进，按原计划保留，运营两个物流中心将导致产能利用率过低。

为高效发挥河北唐山物流中心效能、控费增效，公司拟决定：

关闭秦皇岛物流中心，其业务集中迁移至河北唐山物流中心，拟放弃为远期发展预留的秦皇岛地区分仓的仓储配送能力；拟处置秦皇岛物流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控配送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秦皇岛唐人医药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4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303.44万元(标的资产交割时点)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25年8月31日，截止该时点账面成本为2,303.44万元，考虑税费后预计净收益4.5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表决同意7票，无弃权和反对票，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	赵明
主要就职单位	公司河北分部常务副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分两阶段购买唐人医药100%股权，2022年8月完成第一阶段80%股权交割；赵明女士2024年6月前为唐人医药关键少数股东，与其他4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唐人医药其余20%股权，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第二阶段股权交割，全资控股唐人医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业绩承担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情况，根据监管规范赵明女士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资产：秦皇岛唐人医药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秦籍国用（2010）第134号）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17546号）；

（2）转让标的中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秦籍国用（2010）第134号

土地使用权人：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北部工业区

地号：1-1-397

图号：34-3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5月18日

使用权面积：22,999.98㎡

（3）转让标的中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17546号

房屋所有权人：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海港区环月街11号

登记时间：2015年05月07日

房屋性质：产别：有限责任

规划用途：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建筑面积：10,691.23㎡，套内建筑面积：10,157.47㎡

（4）转让标的产权现状

该转让标的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转让方秦皇岛唐人医药对该转让标的享有完全的处置权，且该标的转让方未对外出租。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秦皇岛唐人医药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489.40	3,489.4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32.12	1,152.31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357.28	2,337.0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诚”）接受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委托，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本次评估选用房地分估路径进行评估，估价对象总价值=房产价值+土地价值。

河北天诚以2025年6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天诚[2025]估字第0813号）、《土地估价报告》（冀石）天诚(2025)（估）字第D0803号），其中：

对房屋建筑物估价壹仟肆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14,335,600.00）；

对土地使用权估价玖佰陆拾陆万元整（?9,660,000.00）；

采用比较法、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99.56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基础，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成交总价为含税价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赵明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执行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若公司决策完成，同意该资产转让项目，则正式签署协议，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定金，即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7,200,000.00）作为定金。

第二阶段：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通过约定账户向转让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第二阶段首笔交易款，即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受让方支付第二期阶段首笔交易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及时协作、准备文件资料及税费资金，办理本次交易的涉税事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获取完税凭证。

完税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协作、准备文件资料，共同至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证照颁发等手续。

以2025年8月31日为资产移交日，转让方编制标的资产账面明细交接记录，与受让方接收人共同办理资